**广州市住房租赁中介机构**

**“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公开承诺**

为规范住房租赁中介行为，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让群众租房更安心，在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和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协会的倡议下，我们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不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未经业主同意，不发布房源信息；不以虚假的房屋、低租金、图片等信息诱骗群众租房。

**二、不隐瞒房屋瑕疵。**如实披露房屋真实信息，不隐瞒知悉的不利于房屋出租的重要信息。

**三、不违规收费及恶意克扣押金。**不收取未明码标价的费用，不恶意克扣住房租赁押金、租金及其他保证金和预定金等资金。

**四、不强迫提供服务。**不以隐瞒、欺骗、捆绑服务等手段迫使当事人接受住房租赁中介服务。

**五、不暴力驱逐租客。**不采取威胁、恐吓、恶意涨租等手段驱逐租客。

**六、不赚取租金差价。**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对当事人隐瞒真实的住房租赁交易信息或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赚取住房出租差价。

**七、不捏造散布涨租信息。**不实施租赁价格串通，不囤积出租房源，不制造住房租赁供求紧张气氛，不哄抬租金。

**八、不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不违规提供租金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强迫或诱骗租客签署租金消费贷款合同，不将租金消费贷款合同与住房租赁合同捆绑，不利用承租人或房屋权利人名义套取信贷资金。

**九、不为“黑中介”发布信息。**不为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游离在监管之外的“黑中介”提供房源信息发布服务，做到房源信息发布主体可追溯。

**十、如实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自觉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对接“阳光租房”平台使用房源验真服务。

**十一、不错配租期。**经营房源为非自有产权的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一次性收取租金期限应与住房租赁企业向房屋所有权人一次性缴纳租金期限保持一致，不错配租期。自觉维护租赁市场‘押二付一’或‘押一付一’良好交易习惯。

承诺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31日